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89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
提請報告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李映瑾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中文系擬聘張書豪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中文系擬聘王文杰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中文系擬聘許正平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政治系擬聘林永崇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）。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
提請討論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林芷瑩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）。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中文系擬聘鄭栢彰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）。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數學系擬聘蕭金福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蕭師為○大、○大兼任副教授，並已升等○○○正研究員，且本案在員額管制前，系、院教評會已審議通過，故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以○票同意，○票不同意、○票廢票，通過蕭副教授聘任案。
- 二、嗣後本校新聘專、兼任教師須附聘任該師之必要性及開課情形說明，會經教務處審核，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列席本會說明，提聘單(第 2 頁)修正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校新聘專、兼任教師若為低資高聘者，一律應辦理著作外審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、工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資工系擬與交通大學合聘郭峻因教授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（如附件 11，第 11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案，建請修法同意各學院可聘任適合之教師以支援學院所開設之課程（如附件 14，第 14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聘任教師程序須經由系（初審）、院（複審）、校（決審）級三審。是以，若各學院欲聘任專業教師支援學院跨系所整合性之課程，現無法條可依循（第 14-2 頁）。
- 二、建請修法同意各學院可組成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，可成立相當系(所)級教評會之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進行初審作業，但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，其員額由各學院自行與所屬系(所)協調。
- 二、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由各學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準則送本會審議後實施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機制」（草案）（如附件 15，第 15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會第 287 次會議決議辦理（第 15-1 頁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第 15-2 頁）、本校教師評鑑輔導機制草案（第 15-4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討論通過後，請各學院參考訂定評鑑未通過教師輔導細則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處如下：

- 一、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「請個案教師於接獲評鑑未通過通知兩週內...」。
- 二、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「...併同所屬系(所)主管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針對...」。
- 三、第 5 條第 4 項刪除。
- 四、第 5 條第 5、6 項依序條次變更為第 4、5 項。

五、第 6 條修正為「教師評鑑輔導作業由各學院負責執行追蹤。」刪除後段文字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（如附件 16，第 16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 7 點規定：本校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及申訴等事項，其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（第 16-1 頁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所定須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研究人員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，尚未包含專業技術人員（第 15-2 頁）。
- 三、本校目前已有 2 位專業技術人員，其是否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（如附件 17，第 17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應教育部相關來函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，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（第 17-10 頁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（第 17-1 頁）及原條文（第 17-3 頁）及成大、中興、中山、政大、交大及高雄大學等校聘約各乙份（第 17-4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新聘約自（新、續聘）聘書核發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處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條修正為「教師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。」。
- 二、第十二條修正為「其他事項依照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增列第十三條為「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」。
- 四、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理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、要點暨生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（如附件 18，第 18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4、10、14 條修正條文（第 18-1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理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修正案，業經該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4 頁）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五條：本校新聘教師免著作外審要件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，爰建議本條刪除。
 - （二）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：教師申覆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...
理由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已修正，爰配合修正之。
 - （三）第六條至第十五條：依序條次變更為第五條至第十四條。
- 三、數學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9 頁）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第三條修正為：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：本會應依據...，本會應推薦六位以上（含）校

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；新聘副教授、教授，...

理由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已修正，爰配合修正之。

四、地環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14 頁）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條：本校新聘教師免著作外審要件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，爰建議本條刪除。

（二）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為：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...

（三）第五條至第十一條：依序條次變更為第四條至第十條。

五、物理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21 頁）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十一條修正為：申請人...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...

六、化生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26 頁）。

七、生科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30 頁）。

八、生科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18-36 頁）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五條修正為：本會訂定之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』，應經...

理由：系所「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不需送校教評會審議，爰建議刪除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（如附件 19，第 19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（第 19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文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 21，第 21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（第 21-1 頁）。

二、完成核備程序後，文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表件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文學院「教師升等細則」第三、四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 22，第 22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（第 21-1 頁）。

二、完成核備程序後，文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表件配合修正。

三、學院之「教師升等細則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因本案有關「A2a 研究計畫」之件數採計方式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表二）不同，爰提本會討論（第 14-8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「A2a 研究計畫」之件數採計方式外，餘通過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下次會議討論，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表一、表二）授權本會修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文學院「教師評鑑實施準則」修正案（如附件 23，第 23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（第 21-1 頁）。
- 二、完成核備程序後，文學院教師評鑑相關表件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散會 12：30

